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###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7 /

#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明愛康復服務轄下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✓  
(英文) Caritas Rehabilitation Service  
Parents Resource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道 2 號明愛大廈 1 樓 101 室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Rm. 101, Caritas House, 2 Caine Road,  
(必須填寫) Hong Kong
- 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434627 傳真號碼： 2114 0785
- 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香港明愛法團條例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- 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
(英文) [REDACTED]	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 [REDACTED]	職位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	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	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4	9/2014-2/2015	53,000	C.I.NO.205/2014-2015
2. 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5	9/2015-2/2016	53,000	C.I.NO.186/2015-2016
3. 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6	6/2016-2/2017	53,000	C.I.NO.126/2016-2017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7
- (B) 性質：文化/藝術活動、社會服務/公民教育
- (C) 目的：  
 1. 響應香港國際復康日，推動中西區內的人士參與共融活動  
 2. 透過綜藝活動，實踐共融的精神，以邁向「平等齊參與 共融創新天」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09/2017 至 02/2018
- (E) 策劃/籌備期：07/2017-12/2017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\$103,00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1. 3/12/2017(日)中央開幕(待定)；19/11/2017(日)舉行海洋公園家庭同樂日 (海洋公

圖)

2.中西區國際復康日—「才藝樂融融嘉年華」:擬於 21/1/2018(星期日)

上環文化廣場 (近永樂街/西港城位置)

(H) 內容: 如 G 點內容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: 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, 請說明:  
 青少年/學生       其他, 請說明: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/觀眾人數:

參加者/受惠者: 500      義工: 60      工作人員: 40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/講者: 100      嘉賓: 20      其他: 區內市民 1,000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: 將海報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各界宣傳

(L) 預計效益/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通過活動及宣傳, 提供機會讓殘疾人士及健全人士接觸。提升區內市民認識區內殘疾人士及其才能。

(2) 讓約 500 位殘疾人士及家人參加綜藝活動, 展現個人能力。

(3)

(M) 工作計劃/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召開籌委會議	07 至 12/2017
申請計劃書	06 至 07/2017
舉行海洋公園家庭同樂日	19/11/2017
參加中央國際復康日活動	3/12/2017
舉行中西區國際復康日—「才藝樂融融嘉年華 2016」	21/1/2018
檢討及呈交報告	02/2018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:

以電郵或傳真通知區內康復服務單位申請, 並按比例分發海洋公展同樂日門券予各單位。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0	0	0
內部資源	0	0	0
贊助和捐贈	0	0	0
其他	0	0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<b>A 中央活動</b>						
<b>I. 海洋公園家庭同樂日(19/11/2017 星期日)</b>						
1. 午膳	200	38	7600	7600	@\$45	
2. 旅遊車(參加者)	1	1400	1400	1400	每輛(來回)\$2,200	
		小計	9000	9000		
<b>II. 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典禮(3/12/2017 星期日)</b>						
1. 物資：包括場地 佈置、互動環 節、遊戲、藝術 創作及服飾等	總數	總數	500	500		
3. 運輸	總數	總數	500	500		
		小計	1000	1000		
<b>III. 中西區國際復康日(2017)</b>						
<b>『才藝樂融融嘉年華』(21/1/2018 星期日)</b>						
1. 舞台製作, 包括: 設計及製作舞 台、典禮用器 材、禮炮及設 施、電工、清理、 牌照及保險等	總數	總數	5500	5500		
2. 背幕設計及製作	總數	總數	5500	5500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32 呎 x 8 呎)						
3. 租用攤位	3	250	750	750		
4. 租用摺椅	10	15	150	150		
5. 租用長枱	3	100	300	300		
6. 運輸	總數	總數	1000	1000		
7. 旅遊車(參加者及表演者)	2	1000	2000	2000	每輛(來回) \$2,200	
8. 義工便餐	60	30	1800	1800	@\$45	
9. 表演者津貼 (一般表演)	80	50	4000	4000		
(開幕禮表演嘉賓)	總數	總數	4000	4000		
10. 表演團體津貼	10	200	2000	2000		
11. 嘉賓/表演團體紀念品	10	50	500	500	Max @\$50 to \$500	
12. 物資：包括才藝樂融融藝坊物資、才藝樂融融嘉年華場地佈置、互動環節、遊戲、藝術創作及服飾等	總數	總數	26500	26500		
13. 才藝樂融融藝坊舞蹈「導師費」	5x5x1.5hr 37.5 小時	300	11250	11250	@\$300	
14. 才藝樂融融藝坊歌唱「導師費」	5x5x1.5hr 37.5 小時	300	11250	11250	@\$300	
15. 才藝樂融融藝坊彩繪「導師費」	6x5x1.5hr+ 1x5hr 50 小時	300	15000	15000	@\$300	
16. 海報及場刊設計及製作費用	總數	總數	1500	1500	\$2,000	
		小計	93000	93000		
<b>總額：</b>			\$103,000	\$103,000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03,000 ✓ = (B)\$ 103,000 ✓ - (A)\$ 0 ✓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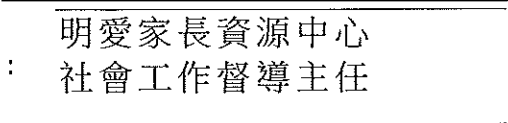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 

獲授權人姓名 

職位：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 
社會工作督導主任

日期： 8.6.2017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